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08號

原告 陳良誌

吳映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文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

被告 劉建甫

關名成

溫凱偉

張家綸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73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1萬元、原告甲○○新臺幣4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丁○○新臺幣5萬元、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萬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己○○負擔5%、被告連帶負擔7%，餘由原
03 告負擔。

04 五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己○○如各以新臺幣1萬元、
05 4萬元為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5萬元、2萬元
07 為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七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09 事實及理由

10 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11 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12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4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具狀變更聲
15 明為：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16 告各2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
17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5至11
18 7頁、第151-152頁）。核屬聲明之更正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
19 加，合先敘明。

2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2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2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3 三、原告主張：

24 (一)被告己○○為春池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春池公司）之實際負
25 責人，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新又昌企業社之負責人及
26 經理，被告己○○因不滿新又昌企業社增收營造廢棄物處理
27 費用，遂於111年5月6日16時16分許，撥打新又昌企業社總
28 機，並由原告甲○○接聽，被告己○○於電話中向原告甲○
29 ○恫嚇稱「妳出去要小心一點」、「今天如果老闆不出來，
30 我就要把老闆抓出來」等語，旋經原告甲○○轉述予原告丁
31 ○○○知悉。被告己○○以此方式恐嚇原告，故意侵害原告之

01 自由、人格權，致原告心生畏懼，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失。

02 (二)被告己○○於掛掉電話後，即命被告庚○○（春池公司之股
03 東及董事長特助）、戊○○（春池公司之股東兼工地主任）
04 至新又昌企業社鬧事，嗣戊○○找上丙○○助陣後，被告庚
05 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三人於同日18時11分許一同駕駛車輛
06 前往新又昌企業社門外，並朝該處門口撒冥紙。被告以此方
07 式恐嚇原告，故意侵害原告之自由、人格權，致原告心生畏
08 懼，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失。

09 (三)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10 明：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各25萬元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11 各25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3 告假執行。

14 四、被告雖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具狀表示：

15 (一)被告己○○：對於電話恐嚇原告，並遭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
16 42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被告己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
17 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。惟其係因酒醉致情緒較為激動，故於
18 通話過程中態度失控，口不擇言，但於案發後未再有任何騷
19 擾行為，亦願與原告致歉或予以賠償，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
20 撫金各以1萬元為適當。另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所
21 為之撒冥紙恐嚇行為，與其無關，系爭刑案亦未認定其為共
22 犯，是原告就此部分不得請求被告己○○負連帶賠償責任等
23 語，資為抗辯。

24 (二)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：對於撒冥紙恐嚇原告，並遭
25 系爭刑案判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均犯恐嚇危害安
26 全罪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；亦願意賠償原告之精神上損
27 失，惟案發時，原告均未在場見聞，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
28 丙○○事後亦未與新又昌企業社人員有任何聯繫或為騷擾行
29 為，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30 (三)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
31 告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2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3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
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
06 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
07 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
08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規定
09 甚明。

10 (二)查原告主張被告己○○打電話恐嚇原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為
11 被告己○○所不爭執，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己○○犯恐嚇
12 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50日；另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
13 三人共同到新又昌企業社門口撒冥紙恐嚇原告之侵權行為事
14 實，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所不爭執，亦經系爭刑
15 案判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均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
16 分別處拘役30日、30日、40日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
17 核閱屬實，此部分之事實自堪信為真。是被告己○○自應就
18 打電話恐嚇原告，侵害原告之自由、人格權之不法行為負侵
19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則應對
20 共同撒冥紙恐嚇原告，侵害原告之自由、人格權之不法行為
21 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22 (三)原告另主張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之撒冥紙行為，係
23 受被告己○○指示等語，為被告己○○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
24 辯。惟查，證人乙○○到庭具結證稱，伊於被告己○○打電
25 話恐嚇原告時（111年5月6日16時16分許）在場見聞，且當
26 時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亦在現場，嗣被告己○○打完電話後
27 伊有聽到被告己○○指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至新右昌企業
28 社，隨即就看到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出門等語（本院卷第10
29 0-102頁）；本院審酌證人乙○○與春池公司、新又昌企業
30 社均有合作關係，與被告己○○亦均無任何宿怨，自無杜撰
31 情節以攀誣被告己○○之不良動機，伊之證詞應當可信；輔

01 以被告己○○於電話中先行恐嚇原告要小心一點後，被告庚
02 ○○、戊○○隨即於同日18時11分許到新右昌企業社撒冥
03 紙，兩者具備相當之密接性；此外，被告己○○於本院歷次
04 開庭均未到庭，就原告113年1月30日之民事辯論意旨狀中，
05 以證人乙○○之證述證明被告己○○指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
06 ○到新右昌企業社鬧事之主張亦未提出任何答辯。足見原告
07 主張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受原告之指示，才到新右昌企業社
08 鬧事乙節為真，是被告己○○自應就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
09 丙○○撒冥紙之行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至被告
10 己○○雖辯稱系爭刑案之犯罪事實未認定其有參與撒冥紙之
11 行為等語，惟系爭刑案及起訴書均未正面論及被告己○○針
12 對撒冥紙行為部分不成立共犯，本院自難憑此逕對被告己○
13 ○為有利之認定。

14 (四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
15 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16 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第195條第1項前
17 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
18 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
19 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
20 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
21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己○○電
22 話恐嚇、被告四人撒冥紙恐嚇之侵權行為，致自由、人格遭
23 受不法之侵害，足認原告身心受有相當之痛苦，是原告本於
2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洵屬
25 有據。本院衡酌原告丁○○為碩士畢業，經營新又昌企業
26 社，經濟小康，須扶養父母及4名小孩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；
27 原告甲○○為大學畢業，於新又昌企業社任職，經濟小康，
28 與配偶、婆婆及1名小孩同住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；被告己○
29 ○高中畢業，月收入約7、8萬元，與母親、配偶及子女（已
30 成年）同住，須撫養母親（系爭刑案易字卷第285頁）；被
31 告庚○○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與家人同住，要撫養父

01 母及1名小孩（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41頁）；被告戊○○為高
02 職肄業，目前待業中，與父母同住，要扶養父母及1名子女
03 （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41頁）；被告丙○○為高職肄業，現
04 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3萬5千元，自己一個人住不用撫養他
05 人（系爭刑案易字卷第141頁）；另兩造財產狀況，有110、
06 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。兼衡
07 酌被告己○○僅因不滿意廢棄物處理費用之收取，就對原告
08 為上開恐嚇行為，打電話咆哮、恐嚇原告甲○○不只一次，
09 且指示被告庚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到新又昌企業社鬧事，
10 擴大紛爭；被告之撒冥紙行為，除造成原告恐懼外亦影響新
11 又昌企業社之營運；撒冥紙當下兩造並未發生正面衝突；以
12 及原告甲○○受到恐嚇後不敢上班，整日提心吊膽，原告丁
13 ○○因此於事發當日不敢正常營運新又昌企業社等一切情
14 況。認針對被告己○○電話恐嚇部分，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
15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1萬元、4萬元為適當，應予准
16 許；針對被告共犯撒冥紙之恐嚇行為部分，原告丁○○、甲
17 ○○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5萬元、2萬元
18 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19 (五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24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25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
2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給付無
27 確定期限者，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
28 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9 即112年6月1日（本院卷第15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30 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31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丁○○、甲○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分

01 別請求(一)被告己○○給付1萬元、4萬元，(二)被告連帶給付5
02 萬元、2萬元，及均自112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3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4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所為之
06 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自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
08 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
09 准駁之裁判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，宣
10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
11 執行之聲請已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13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17 法官 陳紆伊

18 法官 陳永佳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2 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陳玉芬